

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35-38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35号	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；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；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；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相关管理规定。	警告，罚款195.7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7月21日	3年	
2	朱某红(时任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副总监)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36号	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2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7月21日	3年	

3	裴某红(时任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)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37号	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2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7月21日	3年	
4	马某(时任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)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38号	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。	罚款2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7月21日	3年	